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宛誉咨询

已备案，同意发布。

项目名称：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4

标段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4-1

采购人：社旗县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一、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二、 项目商务要求..... 1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一、说明..... 1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三、组建磋商小组..... 27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8
五、评审..... 28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38
七、质疑与答复..... 38
八、注意事项.....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响应函格式..... 45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三、 报价一览表格式：..... 47
四、 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48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等；..... 50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3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4

2、项目名称：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5000.00元

最高限价：495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24-1	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495000.00	495000.00	是	49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服务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南阳社旗分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平台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http://ggzy.sheq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8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

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11、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李钊，联系方式：136084544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档案馆

地址： 社旗县红旗路西段

联系人：璩峰

联系电话：15638973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 706 号

联系人：闫雪　　宋永

联系方式：15539958971　　185377122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雪　　宋永

联系方式：15539958971　　185377122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需求	采购金额	服务期限
1	110万页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	495000.00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二、采购要求

（一）档案数字化加工内容

为了提高纸质档案数字化水平，更好地完成档案成果利用和便民查询，本次对社旗县档案馆110万页馆藏档案扫描加工、扫描原文与原有目录数据库挂接。对列入数字化范围的档案目录和档案原件按照规定顺序进行数字化加工和整理，扫描的原文与对应目录数据库挂接；同时对扫描成果及数据库进行硬盘备份；加工过程中，对有破损的档案进行统计处理；对已有的数字化档案数据进行检测、格式转换、条目校对与挂接。数字化成果应全部挂接到数字档案馆系统中。

（二）档案数字化加工原则

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保密，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档案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三）数字化扫描加工数量

完成110万页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以及数据挂接工作。已经数字加工的数据进行检测、格式转换、处理、挂接。以A4纸幅面进行统计，大于A4幅面的进行折算，每条著录条目按一页计算。

（四）数字化扫描加工质量要求

数字化加工全流程包括从拆卷、修补、编号、扫描、修图、消蓝、去污、质检、挂接、装订、数据备份，要符合国家《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以及招标技术要求，数据格式为jpg和双层PDF，分辨率≥300DPI，并满足挂接于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和使用的质量要求。

（五）加工整理环节与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工作包括档案调取、纸质前处理、目录著录、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校对优化、文字识别、数据质检、数据合成、档案装订、数据备份、文件目录与全文的挂接，并确保扫描图像、挂接的质量，实体档案及其档案信息的安全。各工作环节要求如下：

总则：严格管理，明确责任，落实安全保密管理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确保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确保各环节工作符合质量要求，完成符合标准的数字化加工成果的提交，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记录。

1、档案调取

数据加工方应指定专人按照社旗县档案馆制订的计划分批次对需要进行数字化加工的档案及资料进行调取，并做好实体档案（材料）的清点交接工作，做好调取交接记录。

2、前处理

扫描之前，应在保护档案不受损害的前提下，拆除装订物。对褶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先进行相应处理（压平或熨平等），确保较薄纸张（如信纸、便笺纸）、破损纸张、底灰较深（如草浆纸、油印纸）、字迹较浅（如铅笔字迹）等纸张质地状况较差的档案扫描图像清晰。对部分有缺页、倒页、漏号、重号、错号等整理不规范现象，必须做出标识和统计，同时定期将结果上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页码补敲修改，对案卷标签破损、脱落的进行重贴，确保档案在数字化前完成规范化处理。详细要求如下：

1）对没有编页码的档案或卷内文件顺序大幅度调整的档案，需进行重新编页码并对原页码用斜杠划去，保证整洁；

2）对于中间抽出密件的，备考表中有说明的，密件占用的页码也占用编写，不对抽出后产生的页码重新编写。但出现1、4）两种情况仍需进行页码重新编写；（涉及已抽出密件需和工作人员进行对接核对，仅限于核对密件页码、页数信息，不得涉及密件内容）

3、目录著录

做到在录入数据的同时做好校对工作，并按照社旗县档案馆的要求进行各类案卷目录和卷内文件目录的排版、打印，建立档案目录数据库。详细要求如下：

1）正文与底稿的处理：正文与底稿应著录为一条，正文与底稿在原目录上著录两条的，新著录合并为一条处理；

2）对于案卷，原目录中归类为一件的，但是该目录对应的文件中有多个文号或附件的，根据前后文件的关系，确定为包含关系(属于附件的)，则新目录著录为一条，附件文件作为子标题著录（多个子标题之间用；隔开）；如前后文件关系是并列关系（虽然涉及主题相近或相似，但前后没有补充与被补充关系），则分别著录。档案前处理也参照执行；

3）责任者按照原文最后公章著录（可用通用简称），无公章，按文件的落款或作者；（全称或通用简称著录）

4）文件编号、责任者多个的一般著录最多3个，用；隔开；

5）没有责任者，先找责任者，确实找不到按照封面的责任者著录；

6）文件形成时间。一般公私文书、信札为发文时间。决议、决定、命令、法令、规程、规范、标准、条例等法规性文件为通过或发布时间。条约、合同、协议为签署时间。时间项一律用8位阿拉伯数字表示，第1-4位表示年，第5-6位表示月，第7-8位表示日。如“19810824”。文件时间不完整或部分时间字迹不清的著录。月日缺少或不清部分以“0”补之，时间跨年度的，按照档案归档年度后加0000。年缺少或不清应考证出年份，加“[]”号。考证不出年份，应考证出大致年份，著录该年代的起始年份，月日用“0”表示，加“[]”号。任免，表彰，党代会、人代会、妇代会、团代会，选举等（只要有人名都要著录，注：上级发的文件涉及秀城区、社旗县的单位或人需要著录）；本级发文的文件中涉及名字超过100个，可不著录人名，30以内需著录，人名可根据数量情况，部分著录在子标题中；

7）自拟题名用[]包含整个标题，标题补充文字（）包含补充文字,充文字多项内容的用、分隔；

8）目录著录严格按国家标准附加以上要求执行。并根据民生专题清单对案卷目录加著录专题名称字段。文件级别需根据需要补充的字段：专题字段，子标题字段，扫描数量字段，不扫描标识字段等；

9）卷内文件著录后，需打印新目录，新目录尾页保留表格空白行。

4、档案扫描

加工扫描档案文件采用彩色（300dpi）JPG格式扫描，均保持原档方向，最终形成JPG原始格式文件和经过文字识别生成的双层PDF格式文件两套文件。

根据档案幅面的大小和纸张状况，选择相应扫描仪。其中大幅面档案可采用大幅面数码平台，也可以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为保护档案原件，扫描使用平板扫描。对资料等成册材料不宜拆卷的，必须使用不拆卷扫描。扫描时应在《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上认真登记扫描的文件级档号和扫描页数。

影像处理：应对扫描后的图像进行逐页纠偏、去污、图像拼接、裁边处理和排列顺序调整。图像偏度不得大于1度，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任何信息。

5、档案的装订

扫描完成后，档案应遵循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重新装订，并保持每页档案应有的排列顺序不变，案卷不掉页、右边和底边整齐。卷皮破损严重的，需要调换卷皮。旧卷皮需全部交还采社旗县档案馆。

6、文件存储和备份

按照社旗县档案馆规定的扫描文件命名规则对扫描图像进行命名，并保存至移动硬盘或数据光盘。数据光盘内文件电子影像存储格式为JPG格式、PDF格式。扫描后的电子文件需要提交脱机硬盘存储备份之用。命名规则如下：

1）卷内扫描文件：

JPG存放路径：JPG\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顺序号

示例：JPG\012\01A\00008\001

JPG文件命名规则：图片序号.jpg

示例：001.jpg

组合示例：JPG\012\01A\00008\001\001.jpg

PDF存放路径：PDF\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

示例：PDF\012\01A\00008\

PDF文件命名规则：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顺序号.pdf

示例：012-01A-00008-001.pdf

组合示例：PDF\012\01A\00008\012-01A-00008-001.pdf

2）案卷封面（序号为000）

JPG存放路径：JPG\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000

示例：JPG\012\01A\00008\000

JPG文件命名规则：图片序号.jpg

示例：001.jpg

组合示例：JPG\012\01A\00008\000\001.jpg

PDF存放路径：PDF\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

示例：PDF\012\01A\00008\

PDF文件命名规则：全宗号-目录号-案卷号-000.pdf

示例：PDF\012-01A-00008-000.pdf

组合示例：PDF\012\01A\00008\012-01A-00008-000.pdf

3）按件归档文件命名规则

JPG存放路径：JPG\全宗号\目录号\年度\保管期限\件号

示例：JPG\050\01J\2012\永久\00000001

JPG文件命名规则：图片序号.jpg

示例：001.jpg

组合示例：JPG\050\01J\2012\永久\00000001\001.jpg

PDF存放路径：PDF\全宗号\目录号\年度\保管期限\

示例：PDF\050\01J\2012\永久

PDF文件命名规则：全宗号-目录号-年度-保管期限.pdf

示例：050-01J-2012-永久-00000001.pdf

组合示例：PDF\050\01J\2012\永久\050-01J-2012-永久-00000001.pdf

7、数据挂接

扫描图像文件应与目录数据进行挂接，同时在《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上填写数据挂接后的页码、页数，核对每一份文件挂接后的页码、页数与前处理、扫描时填写的页码、页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注明具体原因和处理办法。

对于图像要求可以进行全属性定义，包括每一张影像的图像属性（格式、大小等）及索引属性（档号、件号、页号、所在件顺序号等）。

8、质量自检

数据加工方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测体系，对加工的数据进行内部严格自检，自检达到社旗县档案馆数据质量标准的，才能递交验收。

9、档案归还

对于完成档案数字化成果质检的实体档案，按批次向社旗县档案馆归还，并填写档案归还登记单。

10、验收要求

加工单位提交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案，其中内容包括：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障计划、质量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流程、质量保障措施等。

加工单位数据自检合格后，递交社旗县档案馆验收。

社旗县档案馆对加工单位目录与图像挂接完毕的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为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标准进行检查，要求档号、数据挂接准确率达到100%,其他项目合格率达到95%以上（含95%）予以验收通过，并填写《纸质档案数字化验收登记表》，做好验收记录。抽检合格率在95%以下，提交验收数据全部发回加工单位全面自检，直至达到验收要求。在退回自检期间，社旗县档案馆将不再向加工单位提供扫描档案。对于退回返工的档案，须在改正之后，重新提交送审。

档案实体归还前，必须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必须逐卷清点，按档案数量、文件状况、卷内文件页数与顺序、装订要求等进行检查，如发现档案丢失、损坏、圈划或涂改等将追究法律责任；顺序错误、装订不符要求、卷间文件颠倒等作为差错，要求准确无误才能予以验收通过。

数据验收合格后，加工单位需提交移动硬盘一式俩份移交给社旗县档案馆；目录和全文数据要向社旗县档案馆数据库迁移。在数据移交后的壹年中，如发现较大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11、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及社旗县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社旗县档案馆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法者，将追究法律责任。施工单位应做到：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和教育；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在工作平台上建立监管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从整体上对加工现场的物品隔离、进出门禁、门卫安检、视频控制等进行全面安全管理，场地内应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无监控死角。如采购人场地内现有监控设备不能达到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补充完善监控设备，并定期将监控数据移交采购人；

分批验收进行数据移交时，工作站上的数据必须在社旗县档案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监督下销毁，同时移交该批次数字化加工的监管系统监控记录；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如发现档案中存在密件，应立即将向采购人报告并将密件移交采购人保管，严禁对密件进行数字化加工。

12、项目安全保障要求

制定现场管理制度。包括对员工纪律、考勤管理、物品管理、卫生管理、休息管理、操作管理、档案保护、档案保密、岗位考核等几个方面的制度建设；

规范项目保障措施。该项要求加工单位在培训保障、人员保障、产量保障、质量保障和设备保障上提供完整的措施；

提供保密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要求包括保密管理原则、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人员管理、保密载体管理、保密场所与设备管理、保密项目管理、泄密事件处理、保密纪律等内容；

完善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的完善包括安全管理原则、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档案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措施以及项目应急方案；

13、加工过程安全要求

USB端口通过专业软件进行封闭或硬件隔离，以确保保密安全；

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操作日志；用户文件传输操作日志；系统管理员操作日志；刻录光盘日志；文件上传日志；网络访问日志等；

按照既定规则、路径，自动备份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并可进行数据库恢复。包括数据库增量备份、全库备份、制定时间自动备份、手动备份；

数字化工作人员及数字化加工设备到位后需向采购人报备，采购方对进场人员进行核实和验证，对设备进行查验和登记（设备型号及序列号等），查验

符合要求，投标方才可进场开展数字加工服务。数字加工设备不得随意更换和带出数字化加工场地，如需更换和带出数字化加工场地需经采购人检查并书面同意后可带离场地；

中标人在撤场前必须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存储数据电脑硬盘（包括中途更换下的）及其他数据存储设备移交给采购人。

14、时间要求

本项目数字化加工应在签订合同后120天内完成（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据库为准），所有流程应按照社旗县档案馆要求先后顺序进行，实施时间的长短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调整和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和不可抗力，中标方需要提前15天提出延期申请，经采购方同意方可执行。

15、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方式：本地化派驻服务；

售后服务期限：项目验收交付后数据成果提供1年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用户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

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8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16、其他要求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涉及的加工软件、设施设备、设备维修、硒鼓和墨粉等设备耗材、装订线、打印目录所需纸张、以及场地内其他日常用品均由中标人负责，社旗县档案馆不提供档案扫描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及数字化加工软件；

双方各指定专人做好档案的清点、交接、统计工作。《纸质档案扫描工作流程表》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流程表格随同档案一起交接；

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为中标单位工程师级负责人并有同级档案馆数字化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不得频繁更换。数字化加工期间要求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常驻采购人单位，不得随意更换、调离，若确需更换、调离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实施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管理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项目实施负责人；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有关扫描加工软、硬件设备及工作人员等进驻扫描加工场地，并开始扫描加工工作；

各投标公司在投标时要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三、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全程应严格执行以下规范和标准：

档案管理主要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档案条例》

业务标准与规范：

GB/T 18894-2016《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GB/T 15418-2009《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DA/T 18-2022《档案著录规则》

DA/T 22-2015《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 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四、档案数字化加工进度要求

本次加工处理应于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及方式：加工单位数据自检合格后，递交社旗县档案馆验收，社旗县档案馆组织验收。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达到40%以上，支付中标价的50%，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达到100%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5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49.5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文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从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2名。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事项: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9.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社旗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应备的供应商具格的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个自然年，可以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8.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9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分）	30分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评标报价指的是投标报价经过算术修正或者中小企业、残疾人及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实施方案（59分）	10分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思路、服务范围匹配度、整体架构规划、贴合项目需求程度、方案逻辑性与系统性进行打分。 第一档：整体实施思路清晰、架构完整、逻辑严谨，完全贴合本项目档案数字化加工全部需求，精准匹配项目档案类型、数量、加工标准及场地要求，服务范围全覆盖、无遗漏，实施方案针对性极强，整体规划科学合理、可落地性极高，充分结合项目实际重难点制定专属实施方案的得10分； 第二档：整体实施思路清晰、架构基本完整，贴合项目主要服务需求，覆盖核心加工内容，仅少量细节未结合项目专属特点，方案逻辑通顺、规划合理，具备较强落地性，无关键性遗漏问题的得7分； 第三档：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基本涵盖档案数字化加工主要内容，整体思路基本可行，但针对性较弱，多为通用模板内容，部分规划细节不完善，落地性一般，无原则性错误

				的得4分； 第四档：总体方案缺失、架构混乱、思路模糊，未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核心服务内容存在遗漏，方案逻辑混乱、无系统性，无法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技术方案	根据提供的技术方案从档案整理、扫描、图像处理、条目著录、数据挂接、格式规整、数据脱敏、成果输出等全流程工艺，技术标准合规性、操作规范性、工艺精细化程度等方面进行打分。 第一档：完整覆盖档案数字化加工全工序，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现行档案数字化规范标准。各工序流程细化、参数精准、操作规范，针对破损档案、老旧档案、特殊材质档案等不同类型档案制定差异化加工工艺，涵盖数据脱敏、格式统一、精准挂接等精细化处理方案，工艺先进、合规性强，可保障高质量成果交付的得10分； 第二档：完整覆盖全部加工工艺流程，严格符合行业核心技术标准，各工序操作规范、技术参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加工质量要求。仅个别小众工艺、特殊场景处理细节未细化，无技术偏差、无合规性隐患的得7分； 第三档：具备完整核心加工工序，基本符合行业通用技术标准，可满足基础数字化加工需求。但技术方案较为笼统，细节缺失较多，未结合项目档案特点定制工艺，精细化加工能力不足的得4分； 第四档：缺失关键加工工序，技术标准不符合行业规范，工艺方案混乱、核心参数缺失，存在严重技术漏洞，无法保障数字化成果质量与合规性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质量管控体系方案	第一档：建立全流程、多层次闭环质量管控体系，明确初检、复检、终检三级质检机制，岗位职责、抽检比例、质检标准清晰规范。针对扫描瑕疵、著录错误、挂接异常、档案整理不规范等常见问题制定专项质控措施，具备完善的差错筛查、整改、复核、追溯机制，可全面保障成果验收合格的得10分； 第二档：质量管控体系完善，三级质检流程、岗位职责、验收标准齐全，具备完整的差错整改机制，可有效把控整体加工质量。仅部分细

				节质控措施不够细化，无质量管控漏洞的得7分； 第三档：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框架，有基本质检流程和验收标准，可满足基础质量管控需求。但管控环节简单，无完善的追溯、复核机制，质控针对性和严谨性不足的得4分； 第四档：无完善质量管控体系，质检流程混乱、标准缺失、岗位职责不明，无整改及验收机制，无法管控加工质量，存在重大质量风险的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分	工期进度与人员设备保障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提供工期规划、进度节点管控、人员配置、设备配置、进度保障措施、工期应急预案。 第一档：结合项目档案总量、加工难度制定科学合理的工期计划表，节点细化到日/周，进度管控措施完善。配置足额、专业的作业、质检、管理人员，人员资质、经验匹配项目需求；扫描、存储、质检等设备配置齐全、性能达标，具备备用设备。制定进度滞后应急预案，可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工，进度可控性极强，得10分； 第二档：工期规划合理，关键节点清晰，人员、设备配置满足项目施工需求，进度保障措施齐全，有基础应急预案，整体进度可控，仅节点细化度不足，得7分； 第三档：有基本工期规划和人员、设备配置方案，核心岗位、基础设备齐全，进度保障措施简单，无完善应急预案，基本可保障项目推进，进度管控力度一般，得4分； 第四档：无合理工期规划，节点混乱，人员、设备配置不足，无进度保障措施，无法保障项目按期完成施工，得1分； 第五档：没有提供不得分。
		10分	安全保密与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提供档案实体安全、数据信息保密、场地安全、疫情及突发情况应急、数据安全备份、泄密防控、档案防盗防潮防虫措施进行打分。 第一档：建立全方位安全保密体系，严格落实档案实体安全、数据安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作业场地保密管控、人员保密管理、设备数据加密、异地备份措施齐全。针对档案损坏、丢失、数据泄露、设备故障、突发停工等各类风险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可全面规避项目安全、保密风险的得10分；

				第二档：安全保密制度完善，核心安全、保密、备份措施齐全，具备基础应急预案，可有效防范主要安全风险，仅个别小众应急场景未覆盖的得7分； 第三档：具备基础的安全保密措施和简单应急方案，可满足基础安全管控需求，但措施不够细化、覆盖面不足，管控严谨性欠缺的得4分； 第四档：安全保密方案缺失或无效，无数据备份、保密管控措施，无应急预案，存在重大档案安全、数据泄密风险的得1分； 第五档：未针对本项目描述或没有的得0分。
		9分	售后服务与成果交付方案	根据成果交付标准、交付清单、售后质保、后期运维、问题整改进行比较评价。 第一档：成果交付标准清晰、交付清单完整规范，完全契合业主归档要求。提供长期质保、免费整改、后期数据运维、系统适配调试等全套售后服务，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机制完善，售后方案极具针对性，得9分； 第二档：交付标准、清单齐全，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具备常规质保和整改服务，服务响应机制明确，无服务漏洞，得6分； 第三档：有基础交付和售后方案，可完成常规交付和简单售后工作，服务内容单一、保障措施简单，得3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不得分。
3	综合实力（11分）	9分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原件扫描件需上传企业诚信库，不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2分	投标人信用评价	根据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社旗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 本项目供应商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在线打印《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社旗分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内容、协议条款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实际签订的为准，但订立合同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供应商不得更改响应文件的实际内容；以下合同条款内容仅供参考。）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编码：_____

签订时间：____2026年　月　　日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河南宛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服务内容	数量	金额	合计	完成时间
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110万页			
合计：　　元　　人民币金额(大写)：　　整				

二、服务标准

1、项目服务内容为 社旗县档案馆2026年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包括：_____。

2、乙方数字化加工服务的实施标准，应遵循本项目招标文件、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等规范。

3、本项目数字化加工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设备（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扫描仪、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设施、数字化加工软件等）均由乙方提供。项目结束应把工作计算机主机上数据存储硬盘无偿交给甲方。

4、甲方提供数字化加工场所，现场监控、桌椅、水电、消防、安全门禁设备等物品。

5、采购合同签订完毕，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便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布置场地、人员培训、档案熟悉、实施计划细则编制等。

6、乙方应配合甲方项目实施安排并主动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三、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甲方按每天工作量为一批次对乙方提交的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抽检比率不低于5%，抽检合格率应达到100%，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重新自检直至达到数据达标。

3、甲方应安排人员及时完成日常抽检工作，验收完成后，实体档案移交入库，避免现场档案堆积。批量作业过程中档案加工数量的统计和验收可以借助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软件的统计功能进行完成。

4、验收合格之日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成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直到甲方满意。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组织人员团队和数字化服务设备进场。当系统维护升级完成，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达到40%以上，甲方支付第一批项目款项，即中标价50%的款项_____元；

2、当项目数字化加工服务进度达到全部数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二批项目款项，即中标价50%的款项_____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3、依据国家档案局《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之规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档案造成丢失、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以及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社旗县档案馆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西段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 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等；

1、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_日

2、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部分

注：编制内容参照“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技术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编制；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